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200 吨项目
(建成 540 吨)、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560 吨项目 (建成 84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1 月 24 日，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200 吨项目（建成 540 吨）、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560 吨项目（建成 840 吨）（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200 吨项目（建成 540 吨）、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560 吨项目（建成 84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二期 6 条生产线年产铝箔 540 吨（312 万平方米），三期 3 条生产线年产铝箔 840 吨（510 万平方米），二期和三期净水剂生产线年产净水剂 106000 吨。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锅炉房、净水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委托了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一期年产高压电子铝箔 1680 吨项目、二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200 吨及研发中心项目、三期年产低压电子铝箔 15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4 月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为肇环建（2011）1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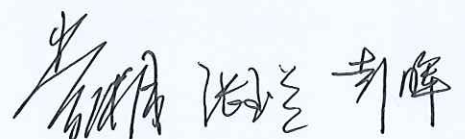
电子铝箔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营运。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4 月进行规模调整，由原批复的“20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为“12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不变，已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三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规模调整，由原批复的“26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为“10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不变，已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复函（文号为肇环函（2018）839 号）；2018 年 3 月，公司将 1 台 4t 天然气锅炉代替原环保报告三期所需的 4t 生物质锅炉，为所有腐蚀生产线及净水剂车间反应釜提供所需的蒸汽，并进行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高环建备（2018）2 号）；2023 年 7 月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本工程 2022 年 12 月下旬开始建设，2023 年 5 月本工程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

验收组签名：

- 1 -





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2023年11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随后，本工程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3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6条低压腐蚀生产线、三期3条低压腐蚀生产线、二期和三期净水剂生产线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相关调整（变更）报告，本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和原辅材料，调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产排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一体化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工程二期低压腐蚀线的酸雾废气分别经4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三期低压腐蚀线的酸雾废气分别经3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净水剂车间的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二期、三期原料车间废气经2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卖废品回收公司，滤渣、除尘沉渣交由建筑材料公司作原料使用，纯水制备系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活性炭厂回收，纯水废树脂由供应商回收；废矿物油和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组签名：

- 2 -



（一）废水

本工程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本工程工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3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公司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总量执行情况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工程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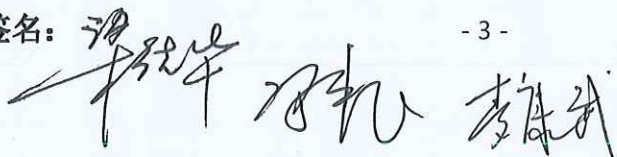
九、后续工作

-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验收组签名：



- 3 -

